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板带”）拟向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隼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隼瑞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浚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晟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晟富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高科”、“标的公司”）100.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博威合金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博威合金本次交易涉及的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以下简称“相关问题解答”）确定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以新材料为主、国际新能源为辅，其中新材料业务主要为各类高性能、高精度有色合金棒、线、板带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功能合金材料、环保合金材料、节能合金材料和替代合金材料等；国际新能源业务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电站开发，主要产品为多晶硅、单晶硅电池片及组件。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

工业”和“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细丝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切割丝、精密电子线、焊丝等。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和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行业或企业；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属于《相关问题解答》确定的新材料行业，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属于《相关问题解答》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以新材料为主、国际新能源为辅，其中新材料业务主要为各类高性能、高精度有色合金棒、线、板带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功能合金材料、环保合金材料、节能合金材料和替代合金材料等；国际新能源业务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电站开发，主要产品为多晶硅、单晶硅电池片及组件。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细丝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切割丝、精密电子线、焊丝等，故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2009年6月23日，经宁波市外经贸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386号文《关于同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6月26日，博威合金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6]03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年7月13日，博威合金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博威集

团持有公司股份10,400万股，持股比例为65.00%，为公司控股股东。谢识才持有博威集团81.02%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次交易预案签署日，博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1,271.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1%，通过间接持有博威亚太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12.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6.6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识才通过持有博威集团81.02%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至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日已超过60个月。

本次交易后，按标的资产预估值测算，博威集团预计将直接持有公司33.32%的股份，通过间接持有博威亚太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11.47%的股份，通过间接持有金石投资95%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4.2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9.0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识才通过博威集团控制本公司，因此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博威合金拟向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隽瑞投资、乾浚投资、立晟富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博德高科93.00%股份，博威板带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博威集团购买其持有博德高科7%的股份。本次交易金额为9.90亿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0.0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0.0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

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和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行业或企业；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属于《相关问题解答》确定的新材料行业，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属于《相关问题解答》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企业。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陈 杰 _____ 傅毅清 _____ 洪 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